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瑞元行銷有限公司台南裕農門市（市招：法國歐翠雅美時會館）與申訴人因美容契約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